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财税金融政策手册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2020年2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加强防控能力建设，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着力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国务院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各省及地市制定发布了地方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的政策意见。我们对公开发布的财税金融政策进行了梳理，摘录政策要点并整理汇总。后续有新的政策发布，我们会及时更新。

目 录

■ 中央政策篇

一、 财政税收政策	1
(一) 财政经费保障	1
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1
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1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	2
(二) 政府采购和物资收储	3
1.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3
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3
3.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184号)	4
(三) 减税降费政策	5
1.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6号)	5
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税委会〔2020〕6号)	5
3.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6
4.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6

5.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7
6.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7
（四） 税收征管	8
1.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8
2.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8
3.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9
4.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	9
5.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10
6. 《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	10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 号）	11
（五） 推动财政税收政策落实	12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12
2.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 号）	12
3. 《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财资环〔2020〕3 号）	13

二、金融政策	14
(一) 再贷款及贴息政策	14
1.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14
2.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财金〔2020〕3号)	15
3.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 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16
4. 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加大中小银行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	16
(二) 加强金融服务相关政策	17
1.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17
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 发〔2020〕9号)	17
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 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20〕5号)	18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18
5.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 函〔2020〕7号)	19
6.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 15号)	19
三、其他政策	20
(一) 降低企业成本	20
1.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20

2.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20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1
4.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1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2020〕》（建金〔2020〕23号）	22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22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23

（二）支持稳岗就业 **24**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24
2.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 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24
3.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25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2号）	25
5.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26
6.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26

7.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27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0〕4号）	27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1号）	28
10. 《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	28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信函〔2020〕25号）	29
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2号）	29
13. 《商务部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30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30
15. 支持个体工商户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	31

（三）稳外资稳外贸

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32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山东省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若干措施的函》	32
3.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	33
4.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2020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商财函〔2020〕50号)	34
----------------------	----

■ 地方政策篇

一、省	35
1. 湖南省	35
2. 江西省	36
3. 山东省	37
4. 河北省	38
5. 四川省	39
6. 海南省	40
7. 黑龙江省	41
8. 浙江省	42
9. 辽宁省	43
10. 山西省	44
11. 广东省	45
12. 福建省	46
13. 吉林省	47
14. 安徽省	48
15. 湖北省	49
16. 贵州省	50
17. 陕西省	51
18. 云南省	52
19. 江苏省	53
20. 河南省	54
21. 甘肃省	55
22. 青海省	56

二、自治区	57
1. 内蒙古自治区	57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58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59
三、直辖市	60
1. 北京市	60
2. 天津市	61
3. 上海市	62
4. 重庆市	63

中央政策篇

一、财政税收政策

(一) 财政经费保障

1.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财社〔2020〕2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发布时间	2020年1月25日
实施时间	无
享受主体	医疗卫生机构
政策要点	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给予补助。

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发文单位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1月27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疫情保障企业、医疗卫生机构
政策要点	切实保障疑似患者医疗费用。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资金，实施综合保障，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确保确诊或疑似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动态调整报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系统。协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和耗材采购与价格监测监管工作。建立信息收集及上报制度。
关联政策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
发布时间	2020年1月31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疫情保障企业、医疗卫生机构
政策要点	各级财政部门要明确经费保障目标，统筹安排经费预算，加快调度拨付资金，细化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做好物资保障，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切实做好信息上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关联政策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通知》（财办〔2020〕5号）

（二）政府采购和物资收储

1.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1月26日
实施时间	无
享受主体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政策要点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关联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6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政府采购相关企业
政策要点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 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 四、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
关联政策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3. 《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0〕184号)

发文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7日
实施时间	无
享受主体	生产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的企业
政策要点	<p>一、鼓励企业多措并举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支持生产《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所列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的企业抓紧释放已有产能。支持扩大产能、实现转产。</p> <p>二、实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对《产品目录》中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p> <p>三、加强地方应急物资政府收储。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地方政府储备要与中央政府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p> <p>四、支持企业对扩大的产能适时转产。</p> <p>五、完善重点支持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各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物资收储实施名单制管理，企业名单由各地区审核汇总后报国家相关部门。国家相关部门要加强名单信息共享，并做好与有关金融机构等沟通衔接，研究出台支持政策。</p> <p>六、依法加强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p> <p>（《产品目录》：1、医用防护服 GB19082-2003；2、N95医用级防护口罩 GB19083；3、医用外科口罩 YY0469-2011；4、医用一次性使用口罩；5、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重要原材料；6、医用护目镜/防护面屏/负压防护头罩；7、医用隔离衣；8、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9、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仪；10、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具体品目另发））</p>
关联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号）

（三）减税降费政策

1.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1 日
实施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享受主体	捐赠人（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境内加工贸易企业等）、受赠人（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
政策要点	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关联政策	1、《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 2、《海关总署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2.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税委会〔2020〕6 号）

发文单位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1 日
实施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享受主体	相关进口企业。
政策要点	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即恢复我对美 232 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
关联政策	1、《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2、《海关总署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3.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6 日
实施时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政策要点	一、支持物资供应的 4 条政策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三）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四）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支持复工复产的 1 条政策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关联政策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4.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6 日
实施时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的企业、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政策要点	鼓励公益捐赠政策 3 条： 一、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二、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三、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关联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6 日
实施时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政策要点	支持防护救治政策 2 条： 一、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关联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6 日
实施时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享受主体	医药企业，航空公司。
政策要点	一、对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药品，免收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关联政策	1、《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28 号） 2、《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 号）

（四）税收征管

1. 《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发文单位	海关总署
发布时间	2020 年 1 月 25 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进口捐赠物资相关企业
政策要点	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以及《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所列有关物资，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关联政策	1、《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 2、《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2.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	2020 年 1 月 30 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纳税企业
政策要点	一、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二、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
关联政策	《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

3.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纳金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发文单位	海关总署
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3 日
实施时间	2020 年 1 月至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
享受主体	报关纳税企业
政策要点	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关联政策	1、《关于优化汇总征税制度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纳金办法》

4.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10 日
实施时间	《通知》中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享受主体	纳税企业
政策要点	一、认真落实 2020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6 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简化办理流程，网上宣传辅导，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 三、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确保安全办理，加强引导办理，开辟直通办理，拓展预约办理，推行容缺办理。 四、调整税收管理措施，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延期缴纳税款，保障发票供应，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加强权益保障。
关联政策	1、《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5.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10 日
实施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享受主体	享受疫情防控期间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企业
政策要点	<p>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二、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自主进行免税申报，相关材料留存备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三、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申请或申报，可待条件成熟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申报。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p> <p>四、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关联政策	<p>1、《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p> <p>2、《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p>

6. 《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17 日
实施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享受主体	纳税企业
政策要点	<p>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 2 月 28 日（星期五）。</p> <p>二、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p>
关联政策	<p>1、《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p> <p>2、《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p>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

发文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20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企业
政策要点	<p>一、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p> <p>二、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p>
关联政策	<p>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p> <p>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p>

（五）推动财政税收政策落实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发文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1月31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各级工会
政策要点	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从工会经费中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保障和慰问等专项工作。各级工会可安排一定规模的防控专项资金，纳入2020年度收支预算管理。防控专项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慰问金实行实名制发放，根据疫情防控特点，可采取网上签名或疫情结束后补签等措施。慰问物资发放要建立发放台账。慰问金和慰问物资的发放标准由各级工会集体研究决定。
关联政策	《工会预算管理办法》

2.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7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享受近期财政税收政策的企业
政策要点	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财政监管，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三、做好绩效评价，提高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绩效。 四、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实效。
关联政策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

3. 《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财资环〔2020〕3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20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各类生产企业
政策要点	做好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工作。环保支出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给予积极支持，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污染防治资金需要，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资金使用要聚焦重点支出方向，优化资金安排程序，抓紧推动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二、金融政策

(一) 再贷款及贴息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发文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时间	2020年1月31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全国性重点企业和地方重点企业
政策要点	<p>一、信贷政策方面。通过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融资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收再担保费。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p> <p>二、财政补贴方面。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p> <p>三、资本市场管理方面。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延迟监管事项截止时间。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p> <p>四、外汇管理方面。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p>
关联政策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2.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7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政策要点	<p>一、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p> <p>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p> <p>三、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p>
关联政策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3.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7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全国性重点企业和地方重点企业
政策要点	<p>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p> <p>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p> <p>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p> <p>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关联政策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4. 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加大中小银行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发文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时间	（暂未发布）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政策要点	<p>一是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6月30日，并免收罚息。湖北省境内各类企业都可享受上述政策。</p> <p>二是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至2.5%。6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鼓励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要力争不低于30%。政策性银行将增加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摘自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纪要）</p>
关联政策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二）加强金融服务相关政策

1. 《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发文单位	银保监会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1月26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医院及科研单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和暂时受困的企业。
政策要点	一、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二、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关联政策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

发文单位	证监会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1月27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上市公司
政策要点	一、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要改进服务方式，维护业务稳定，确保交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 二、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结算交割正常进行。 三、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引导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的上市（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各证监局要及时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相关情况向证监会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会内有关部门。
关联政策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20〕5号）

发文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7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债券发行企业
政策要点	<p>一、网上报送债券发行申请相关材料。</p> <p>二、延长债券额度有效期。已核准或注册的债券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另行通知。</p> <p>三、灵活安排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工作。鼓励通过远程招标方式发行债券，合理调整非定期披露信息的时限要求。稳妥做好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相关信息。</p> <p>四、支持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发行申请，简化核准、注册程序，提高发行审核工作效率。</p>
关联政策	<p>1、《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p> <p>2、《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20〕5号）</p>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发文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8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
政策要点	<p>一、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p> <p>（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p> <p>（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p> <p>（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p> <p>（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p> <p>二、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优化发行环节管理。</p>
关联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20〕5号）

5.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捐赠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函〔2020〕7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3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中央金融企业
政策要点	一、鼓励金融企业实施精准捐赠，可在捐赠时明确具体要求，包括资金使用对象、使用条件、使用方式等。 二、鼓励金融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实施捐赠。 三、金融企业应当合理调配捐赠资金，疫情防控捐赠在金融企业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中优先安排。
关联政策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3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企业、受疫情影响企业、小微企业
政策要点	一、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各银行机构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 二、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 三、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进行纾困帮扶。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 四、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
关联政策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三、其他政策

(一) 降低企业成本

1.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发文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7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用电企业
政策要点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求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求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关联政策	《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号）

2.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发文单位	交通运输部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5日
实施时间	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政策要点	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关联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发文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20日
实施时间	自2020年2月起
享受主体	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的各类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政策要点	一、自2020年2月起，除湖北省以外的各省份可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各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
关联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4.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发文单位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21日
实施时间	自2020年2月起
享受主体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政策要点	一是明确阶段性减征的幅度和时限，从2020年2月起，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最长不超过5个月。 二是地方分类施策，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由各省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是同步加强有关管理，要确保待遇享受、加强基金管理、做好政策衔接。
关联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2020]》（建金〔2020〕23号）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21日
实施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享受主体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
政策要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关联政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

发文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22日
实施时间	自印发之日起至6月30日止
享受主体	用气企业
政策要点	在现行天然气价格机制框架内，提前实行淡季价格政策，尽可能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上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关联政策	《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15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发文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22日
实施时间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享受主体	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用电企业
政策要点	<p>一、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阶段性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用电成本。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p> <p>二、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将2月7日出台的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p>
关联政策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二）支持稳岗就业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发文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1月30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用人单位
政策要点	一、社保经办机构应尽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二、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三、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关联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 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发文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总工会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5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相关企业
政策要点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
关联政策	1、《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2、《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3.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发文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5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用工企业
政策要点	<p>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p> <p>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p> <p>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p> <p>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p>
关联政策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2号）

发文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6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用人单位
政策要点	<p>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集中考核评价活动，暂缓举办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员等人员集中培训活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统筹组织开展；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技能人员，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p>
关联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

5.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发文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7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的生产经营类企业、疫情防控保障企业
政策要点	一、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二、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培训费补贴政策、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企业组织会费返还政策、工会防疫专项资金。
关联政策	1.《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2.《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鼓励 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3.《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

6.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发文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9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中小企业
政策要点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加强分类指导，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鼓励地方政府出台财政扶持政策，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培训服务，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

7.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 (国市监综〔2020〕30号)

发文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7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等
政策要点	<p>一、登记网上办理。</p> <p>二、实行告知承诺。</p> <p>三、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p> <p>四、延长行政许可期限。</p> <p>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p> <p>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p> <p>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p> <p>八、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p> <p>九、减免技术服务收费。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p> <p>十、鼓励企业参加“三保”行动。</p>
关联政策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2020〕4号)

发文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8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复工复产企业
政策要点	<p>一、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支持运用新技术疫情开展科学精准防控。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医疗防疫物资的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统筹调配及回收管理。组织信息技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联合攻关，提高抗疫效率。引导企业充分运用网上疫情防控资源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线上线下、联防联控的管理体系。支持完善疫情期间网络零售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p> <p>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停工停产问题，指导企业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化工具。推动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大力推动产融结合。</p>
关联政策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1号）

发文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8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用工企业
政策要点	一是加强重点单位用工服务。二是强化线上求职招聘。三是拓展线上培训。四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五是做好疫情防控人社政策宣讲。六是切实关心关爱职工。七是强化产业园区协同服务。八是加强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监测。 通知要求，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对向疫情防控重点单位提供人力资源培训服务的机构，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研究制定减免场地租金、给予奖励补贴等措施办法。通知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或担负疫情防控重点任务的单位，适当减免招聘服务费用。
关联政策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10. 《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

发文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9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复工复产企业
政策要点	一、摸清出行需求。 二、开展行前服务。 三、组织返岗运输。 四、做好抵达地交接。 五、加强上岗防护保障。 六、加强组织领导。
关联政策	《交通运输部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6号）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信函〔2020〕25号）

发文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9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复工复产企业
政策要点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抓实抓细宽带网络建设维护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用户和企业能力，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二、建立协调推动机制。 三、积极对接宽带网络需求。 四、主动提升网络服务能力。 五、保障人员安全。
关联政策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2号）

发文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21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贫困地区用工企业
政策要点	一、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条件地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二、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资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参照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贫困劳动力，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 四、鼓励支持贫困劳动力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
关联政策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13. 《商务部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文单位	商务部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23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商务领域有关企业
政策要点	通知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要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依法做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严防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要加强对内贸、外贸、外资企业的分类指导，落实各行业领域防控指南，明确防控重点，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一手抓有序复工复产。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指导流通保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全力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推动其他流通企业适时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消费信心和市场活力。外贸外资领域要稳住基本盘，突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优先保障供应链重点地区、龙头企业复工复产，加强上下游各环节协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电商企业复工复产，鼓励企业创新商品销售模式，减少配送频次，降低直接接触风险。
关联政策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政法〔2020〕29号）

发文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24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工业通信业企业
政策要点	全力保障医用防护物资供给，切实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加紧推动民生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复工，大力促进市场消费提质扩容，打通人流、物流堵点，加强分类指导。
关联政策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15. 支持个体工商户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

发文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时间	(暂未发布)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政策要点	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一是自3月1日至5月底，免征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3%降至1%。二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四是切实落实将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进一步阶段性降低5%的政策。五是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摘自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纪要)
关联政策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三）稳外资稳外贸

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	商务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7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外资企业
政策要点	积极帮助外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大力支持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因地制宜精准帮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关联政策	1、《外商投资法》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山东省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若干措施的函》

发文单位	商务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4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外资企业
政策要点	山东省推出19条加快外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政策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支持力度大，任务分工明确，强化了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对当前各地克服疫情影响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做好全国稳外资工作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关联政策	《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号）

3.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号）

发文单位	商务部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8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外资企业、外贸企业
政策要点	<p>一、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p> <p>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p> <p>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p> <p>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p> <p>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p> <p>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p> <p>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p> <p>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p> <p>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p> <p>十、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p> <p>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p> <p>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p> <p>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p> <p>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p> <p>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p> <p>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p> <p>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p> <p>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p> <p>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p> <p>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p>

4.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商财函〔2020〕50 号）

发文单位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20 日
实施时间	疫情防控期间
享受主体	外贸企业
政策要点	<p>一、要提高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要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出台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减少企业损失。</p> <p>二、要压实责任，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力度。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政策。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需求快速反应机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重点支持服务，应赔尽赔，加强对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应赔尽赔、能赔快赔。要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发挥好“小微统保平台”等作用，加大对暂时遇到困难但有订单、有市场、有信用企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保费费率，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在定损核赔时予以酌情处理。要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扩大保单融资规模。</p>
关联政策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商综发〔2020〕30 号）

地方政策篇

一、省

1. 湖南省

政策依据	《全力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供应十条措施》	
发布单位	湖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防疫物资保障组办公室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4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1、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开展扩产扩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 2、企业转型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等，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企业转产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省重点联系企业实行用工补贴。 4、各级政府安排应急生产专项资金，支持省重点联系企业采购储备紧缺原材料。省重点联系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保供，因原材料、物流、用工价格上涨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经核定后，由省财政给予应急生产专项补助。
	社保及五险一金	无。
税收政策		1、省重点联系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的增值税、所得税可延缓申报，予以减免。 2、重点联系企业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全部免除。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无。
	水电气	无。
	其他经营成本	防疫物资生产许可应急审批“绿色通道”，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并减免通行费。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快速办理省重点联系企业的技术改造、流动资金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给予50%的贷款贴息支持。
	融资担保	无。
	其他金融政策	无。

2. 江西省

政策依据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4 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无。
	社保及五险一金	1、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2、延期缴纳社保。
税收政策		1、对因疫情有困难的生产企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延期缴纳税款。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1、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 2、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
	水电气	无
	其他经营成本	1、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30%。 2、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统一调拨转运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 2、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 50% 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3、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省财政继续贴息。
	融资担保	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其他金融政策	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其他政策		1、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企业复工复产。 2、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 3、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履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

3. 山东省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发布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4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
	社保及五险一金	1、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2、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
税收政策		1、对因疫情有困难的生产企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延期缴纳税款。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
	水电气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融资担保	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
	其他金融政策	1、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2、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0.1%降低至0.08%以下。 3、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

4. 河北省

政策依据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布单位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4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1、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的，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 2、落实国家有关财政补贴政策。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60%和40%予以补助。
	社保及五险一金	1、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2、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税收政策		1、落实国家税费政策。 2、延期缴纳税款。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免半收取2个月房租。
	水电气	无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创新金融支持政策。对困难企业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
	融资担保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
	其他金融政策	无

5. 四川省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	
发布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5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1、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企业，市、县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35%给予补助。 2、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保费。 2、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
税收政策		1、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 2、因疫情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1至3个月房租。对减免租金的创业示范基地，省财政给与补助（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每个基地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水电气	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和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金融机构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的贷款利率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 2、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10%。 3、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 4、金融机构续贷损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50%给予补助。
	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50%。
	其他金融政策	市（州）、县（市、区）利用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50%给予补助。

6. 海南省

政策依据	《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	
发布单位	海南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5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无
	社保及五险一金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中小企业可连续6个月按3%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
税收政策		因疫情影响，对中小企业2020年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含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2020年一季度租金。
	水电气	缓缴3个月用电、用水、用气费用。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对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照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50%和30%给予贴息。 2、对我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的重点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30%给予贴息。
	融资担保	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帮助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
	其他金融政策	无

7. 黑龙江省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	
发布单位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5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1、国家和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设备投资补助、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 2、参保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培训补贴。
	社保及五险一金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
税收政策		1、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 2、延期缴纳税款。 3、优先办理企业退税。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疫情期间，引导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
	水电气	无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落实小微企业“两增两控”有关要求，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
	融资担保	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其他金融政策	无

8. 浙江省

政策依据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发布单位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5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无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税收政策		1、因疫情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2、延期缴纳税款。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1个月房租免收，第2、第3个月房租减半。
	水电气	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央行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 2、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 3、推进无还本续贷，充分发挥各地应急转贷资金作用。
	融资担保	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责任额的0.3%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收费用给予专项补助。
	其他金融政策	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

9. 辽宁省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	
发布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6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无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税收政策		1、因疫情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2、落实国家层面税收政策。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
	水电气	缓缴水费、电费、燃气费。
	其他经营成本	1、减免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企业利息。 2、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国家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补贴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25%贴息，省级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75%给予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 2、加大对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融资担保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至1%及以下，各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省担保集团可提供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20%提升至40%。
	其他金融政策	1、用好省担保集团3亿元应急转贷资金。 2、设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贷款资金，加快落实首批20亿元贷款额度，专项用于辽宁省疫情防控。

10. 山西省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布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6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无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税收政策		1、下调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统一按现行的90%调整。 2、延期缴纳税款。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020年2月、3月房租。
	水电气	无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 2、省农信社、晋商银行将2020年2月和3月对中小微企业的存量贷款利息超出成本以上部分返还给贷款企业。 3、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20%。
	融资担保	无
	其他金融政策	无

11. 广东省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6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2、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3、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
税收政策		1、延期缴纳税款。 2、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因疫情无法经营的民营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水电气	无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对国家和省的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
	融资担保	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
其他金融政策		1、融资租赁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酌情减免不超过6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2、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5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5%且不超过1000万元。

12. 福建省

政策依据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发布单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6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1、对口罩和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所需费用由省市财政共同承担。 2、鼓励电子商务，对符合条件的电商平台按销售额的1.5%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3、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交易额的2%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4、适当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 5、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不低于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税收政策		1、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延期缴纳税款。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免收或减半收取3个月左右的房租。
	水电气	对日均用电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在2020年2月13日—3月12日期间，按实际用电量继续给予降低0.3元/立方米的优惠，单家企业优惠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其他经营成本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2020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骨干企业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50%的贴息支持。省财政安排5亿元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 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1个百分点左右。
	融资担保	省再担保免收的担保费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的再担保费，由省财政负担。
	其他金融政策	无

13. 吉林省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2号）	
发布单位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7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无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税收政策		1、优化退税服务，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对重点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2、因疫情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3、延期缴纳税款。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至3个月的租金。
	水电气	无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力度，降低企业首贷门槛。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推动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 2、省级财政对重点保障企业给予适当贴息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重点保障企业，加大贴息力度。
	融资担保	政府财政独资融资担保公司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3%以下，对保障省内民生需求复工、复产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
	其他金融政策	无

14. 安徽省

政策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9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保持正常生产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给与5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税收政策		1、落实国家税费政策。 2、因疫情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3、延期缴纳税款。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免收3个月房租。
	水电气	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加大信贷支持，徽商银行、省农信社2020年全年分别安排不少于100亿元、200亿元的专项贷款，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2、落实中央财政贷款贴息政策，确保贷款利率低于1.6%。再安排50亿元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全年发放不少于1000亿元的再贷款、再贴现。 3、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上浮10%以上，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0.5个百分点。
	融资担保	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按照每年担保贷款实际发生额的1%给予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
	其他金融政策	“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2020年新增新型政银担业务放款1000亿元。

15. 湖北省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	
发布单位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9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2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
税收政策		1、因疫情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 2、延期缴纳税款。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3个月房租免收、6个月房租减半。
	水电气	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至2020年6月30日。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给予30%电费补贴。
	其他经营成本	降低检验检测费用。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2、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企业贷款利率降低10%以上。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不少于1个百分点。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 3、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给与50%贴息。对未能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1000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LPR的30%给予贴息。
	融资担保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服务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
	其他金融政策	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还款困难可申请展期3至6个月。

16. 贵州省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发布单位	贵州省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9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无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100%。
税收政策		因疫情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至3个月的房租。
	水电气	中小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2020年信贷余额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确保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中小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2、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1月25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融资担保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2020年1月25日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在疫情防控期内新产生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省级财政给予1%担保费补贴。
	其他金融政策	无

17. 陕西省

政策依据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	
发布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0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50万元。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
税收政策		1、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 2、因疫情经营困难的企业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3、落实国家层面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3个月租金。
	水电气	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
	其他经营成本	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对于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对2020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再贷款，中央财政贴息基础上，省级财政再给予50%的贴息。
	融资担保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
	其他金融政策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

18. 云南省

政策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 号)	
发布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11 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支持临时开行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国际货物航线, 在现行政策下给予全额补贴。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对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 按照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返还。 3、2020 年企业可在 5%—12% 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税收政策		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演艺和旅游运输企业确有困难的, 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 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
	水电气	缓缴用电、用气、用水费用,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 2020 年 2—3 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 90% 结算。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 以上; 省财政厅对疫情防控期内新增贷款, 按不高于 5% 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 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融资担保	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
	其他金融政策	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 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 70%, 并优先代偿。 2、省财政安排 1 亿元, 建立省级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资金池, 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19. 江苏省

政策依据	《江苏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	
发布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2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1、进口紧缺疫情防控物资且落实减免税政策后价格仍偏高的，经确认后，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支持。 2、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扩大产能、技术改造、转产的企业，各级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 3、对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批量生产的企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定额补助。
	社保及五险一金	1、延缴“五险一金”，年内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0.5—1个百分点，同时不提高个人缴费费率。 2、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税收政策		1、因疫情经营困难的企业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2、延期缴纳税款。 3、落实国家层面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 4、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
	水电气	实施临时性电价扶持政策。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 2、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融资担保	鼓励各类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适当补助。
	其他金融政策	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督促合作银行提供不低于10倍、不超过20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可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

20. 河南省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0〕9号）	
发布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3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将中小微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缓缴期暂定为6个月。 2、对在疫情期间承诺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3、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降至的5%。
税收政策		1、因疫情经营困难的企业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2、延期缴纳税款。 3、落实国家层面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
	水电气	缓缴用水、用气费用。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引导银行压降成本费率，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0.5个百分点。2、对2020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25%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1年。
	融资担保	3、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1%；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按政策降低担保费率。
	其他金融政策	1、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 2、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中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21. 甘肃省

政策依据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布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14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1、补贴企业研发成本。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统筹利用科技重大专项等现有专项经费，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 2、给予省外转移企业运费补贴。对新引进大量吸纳就业的各类企业、经认定的扶贫车间（含东西部帮扶省市在我省创建的扶贫车间）跨省区调用原料和成品的运输，对其运输费由省市县三级按50%给予补贴。 3、吸纳农民工就业补贴。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1年。 2、对在疫情期间承诺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税收政策		1、延期缴纳税款。 2、落实国家层面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鼓励地方国有企业与承租方协商给予租金适当减免支持。
	水电气	缓缴用水、用气、用电费用。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对列入全国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合理信贷需求，中央财政贴息基础上，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40%进行贴息。 2、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0.5%给予贴息性奖励。
	融资担保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0.5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期间提供生活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其他金融政策	1、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2倍标准给予奖励。 2、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10万—30万元奖励。 3、使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对有需求的新投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给予不低于注册资金10%的股权投资。

22. 青海省

政策依据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推动重大项目开工的政策措施》	
发布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20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1、对按照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指挥部物资保障组下达的采购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任务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其中，对承担防护用品任务的，按采购金额的5%奖励；对承担洗消用品任务的，按照采购金额的4%奖励；对承担药品、医疗仪器、诊断试剂任务的，按照采购金额的3%奖励。
	社保及五险一金	1、适当延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征收期，最多延长6个月。 2、对在疫情期间承诺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3、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至国家规定的5%。
税收政策		1、减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落实国家层面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区、创业园、孵化器）等标准化厂房、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可减免6个月租金。
	水电气	缓缴用水、用气、用电费用。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参照国家做法，省级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重大项目、农副产品供应企业，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
	融资担保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取消反担保要求，对提供生活保障的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其他金融政策	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从省级支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在不形成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最大限度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二、自治区

1. 内蒙古自治区

政策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7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1、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 2、提前下达“助保金贷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3、自治区财政设立1亿元专项资金。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税收政策		1、对因疫情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部分或全部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延期缴纳税款。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对减免租金的租赁企业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
	水电气	中小企业，实行动电、用气、用水等“欠费不停供”措施。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协调金融机构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2、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在贷款利率下浮10%左右，确保2020年融资成本不上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0.5个百分点。 3、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贷款利率下浮10%左右，确保2020年融资成本不上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0.5个百分点。 4、对国家和自治区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的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
	融资担保	加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力度，按照融资担保公司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
	其他金融政策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6号）	
发布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7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1、2020年3月底前拨付下达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资金50亿元以上。 2、2020年2月底前将国家提前下达我区的500亿元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及时发行后续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对中小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税收政策	1、对区内医药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额的75%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落实国家层面税收优惠政策。 3、因疫情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4、延期缴纳税款。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商贸服务企业免收1个月租金、减半收取2个月租金。
	水电气	2020年2月1日—6月30日，对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实行临时降价，降价幅度为非居民用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的10%。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相关企业，自治区财政在落实中央财政贴息政策基础上，按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50%再给予贴息。 2、安排1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企业新发放的贷款利率下降10%以上。 3、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半年财政贴息。 4、新增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自治区财政按照合同签订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年内新增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贷款，由市县财政提供不超过1年的财政贴息，自治区财政予以1:1配套贴息，各级财政贴息总和不超过100%。
	融资担保	无
	其他金融政策	推动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降低20%以上。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号）	
发布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8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税收政策		1、落实国家层面税收政策。 2、因疫情经营困难的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3、延期缴纳税款。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份租金减50%，2月-3月份租金全免。
	水电气	延缓缴纳水电气网费用。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 2、对纳入银行机构重点信贷支持范围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20%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
	融资担保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到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
	其他金融政策	对于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的企业，减半收取转贷资金使用费。

三、直辖市

1. 北京市

政策依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	
发布单位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3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
	社保及五险一金	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延长至7月底。
税收政策		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水电气	无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2、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
	融资担保	无
	其他金融政策	无

2. 天津市

政策依据	《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	
发布单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6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输送奖励机制。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缺工企业一次性输送30人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输送人数和稳定就业时间,按照每人最高600元标准给予奖励;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学生30人以上且就业或实习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最高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单位费率及职工个人费率均为0.5%,执行至2021年7月31日。 3、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税收政策		1、落实国家层面税收政策。 2、因疫情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3、延期缴纳税款。 4、纳税人无偿捐赠防疫物资并签订捐赠合同的,不缴纳印花税。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
	水电气	无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对于市工信局认定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扩大再生产,金融机构予以信贷安排,市财政全额贴息。 2、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在津创业的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30万元、最长3年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300万元、最长2年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 3、给予企业研发贴息支持。 4、用足用好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首批60亿元紧急融资。 5、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的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50%的贴息。
	融资担保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时,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减半。
	其他金融政策	1、加强保险服务。 2、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3. 上海市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规〔2020〕3号）	
发布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7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资投入50%—80%的财政补贴。 2、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 3、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社保及五险一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 3、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4、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 5、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
税收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国家层面税收政策。 2、对因疫情有困难的生产企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延期缴纳税款。 4、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先免收2月、3月两个月租金。
	水电气	无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贷款利率参照同期LPR至少减25个基点。 2、对重点医疗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利率低于1.6%。
	融资担保	确保2020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30亿元以上。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其他金融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2、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作用。 3、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

4. 重庆市

政策依据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发布单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0年2月4日	
财政支持	财政补贴	1、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开展扩产扩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 2、企业转型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等,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企业转产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 3、各级政府安排应急生产专项资金,支持省重点联系企业采购储备紧缺原材料。省重点联系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保供,因原材料、物流、用工价格上涨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经核定后,由省财政给予应急生产专项补助。
	社保及五险一金	1、缓缴社会保险费。 2、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 3、因疫情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至5%。
税收政策		1、因疫情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减免不少于2个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2、延期缴纳税款。
减轻企业负担	租金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1至3个月租金。
	水电气	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3月份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的90%结算,企业基本电费不设置最低限额。
	其他经营成本	无
金融政策	信贷政策	1、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 2、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财政按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 3、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10%以上。 4、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50%的贷款贴息。
	融资担保	无。
	其他金融政策	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0.2%降至0.1%。建立2000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